

No. 20210585

# 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〔2022〕40号

## 关于康平县 2021 年度第 3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康平县 2021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康政〔2021〕36 号）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康平县 2021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2〕13 号）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7.9453 公顷（含耕地 1.1829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3.91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7.9453 公顷（其中农用地 7.9453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1.8637 公顷，作为康平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（2022 年 1 月 12 日）起生效。



抄送：康平县自然资源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